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北京悦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何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4号楼3层。

鉴于，甲方将长期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网络接入、优化、设备托管等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其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所有服务订单（以下简称“订单”），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订单组成甲、乙双方之间唯一的、完整的合同。如果本合同条款与订单不一致的，应以订单为准。

1、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

2、服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2.1 支付时间：甲乙双方签署订单后的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订单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及一次性费用。

2.2 支付方式：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号支付所有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悦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逸园支行

账 号：341556032595

3、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电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利用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使用规定，使用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虚拟网络专线终端设备。

3.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业务网络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就乙方进行网络施工问题与物业部门沟通、协调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在发生服务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检查网络专线。

3.3 甲方应具备乙方提供具体服务所需要的基本网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备路由器、交换机等必要的网络接入设备、正常上网的线路等)，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服务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转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订单约定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应网络管理、维护等服务。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服务项目，协助甲方解决网络问题。若因乙方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甲方服务中断的，乙方应尽快恢复相应服务。因甲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损坏设备、操作不当等)造成的服务中断、故障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故障维护。

4.2 乙方拟进行网络(包括电源)调整和维护时，如可能对甲方正常使用网络有影响，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需按照书面通知的时间准时进行操作；如因特殊紧急情况无法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乙方应在收到特殊情况通知时以最快速度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4.3 乙方报障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8166620，18910029638，报障及技术服务邮箱：noc@syscloud.cn。乙方承诺指派其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订单项目全程跟踪，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在线，接受甲方故障受理和咨询。在接到甲方报障电话后，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甲方需求，并安排技术人员远程或现场解决问题。

5、服务开通

订单签订时可以确定服务开通时间的业务，开通日期应在订单中写明，以订单上的日期为准。如订单签订时尚未确定服务开通时间的业务，则以《业务开通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的形式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送的《确认单》后 3 日内盖章确认。如甲方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 3 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不予签章的理由。若甲方逾期未对《确认单》进行签章确认又未向乙方书面说明不予确认的理由，视为甲方对《确认单》所记载内容已经签章认可。

6、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及订单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延迟支付一天，按延迟支付总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仍未能支付该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具体订单，中断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 6.2 条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因中断服务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甲方应按照订单约定的服务期限执行，除遇不可抗力或国家电信政策调整之外，因甲方原因导致订单提前终止或部分服务内容退订的，剩余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不再退还给甲方。

7、通知

7.1 本合同及后续订单所要求的所有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送达至下述地址及相关联系人：

甲方业务及结算联系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手机）：_____ E-MAIL：_____

乙方业务及结算联系人：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4 号楼 3 层。

电话（手机）：_____ E-MAIL：_____

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此变更。

7.2 本合同及订单执行过程中的通知应以电子邮件、传真、预付邮资并附回执的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实际收到日或通知发出后第 5 个工作日内较早的日期视为有效送达日。

8、其他

8.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瘟疫、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通信政策变化、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第三方电力故障等。凡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均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8.2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不在同一时间签署的，以较后签署的时间为准）之日起生效。双方明确，本合同业务服务期满前，任何一方如不再续签，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展一年，并以此类推，顺延不受次数限制，相关权利义务约定适用本合同约定。

8.4 本合同涵盖了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合同前双方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但上述约定不应视为对双方先前任何形式的保密约定的有效性进行限制。

8.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8.6 本合同手工修改部分除双方在手工修改处签字盖章确认外，手工修改无效。

8.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北京悦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服 务 订 单					
服务项目	云专线	签订日期		订单编号	
用户公司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 通 服 务 明 细	服务类型	单价 (单位: 元/年)	数量 (单位: M)	年租金额 (单位: 元)	备注
	总计	元/年			
	一次性费用	元			
备注					
甲方开票 信息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服务期限	本订单服务期限为1年,自开通日(年 月 日)之日起计算;如本订单签订时不能确定 开通服务时间,以双方另行盖章确认的《业务开通确认单》为准。双方明确,服务期满前,任何 一方如不再续签,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 展一年,并以此类推,顺延不受次数限制。				
服务费用 计算及支付	计费周期及支 付时间	☐ 一次性费用	订单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年度	订单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用户须知	服务期限不得低于一年,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未达到一年或在服务期内退订部分服务内容的, 剩余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不退还甲方。				
其他约定					
甲方: (盖章)			乙方: 北京悦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